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點	第八點	1. 配合本校學程修讀辦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	法第七條規定修正。
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	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證明申	2. 調整第一項文字,以
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	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	避免學校日後調整申
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	學院申請,經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陳	請文件時需修法。
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	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	3. 校辦法明訂臺北聯合
政單位發給。	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	大學系統學校之碩士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業證明書。	班、博士班及碩士在
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職專班學生,若曾修
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	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	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
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	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	程而未修畢者,經學
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	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分學程設置單位同
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		意,得補修該學分學
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		程之科目學分,並申
補發。		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
		證明書。申請期限係
		依據學分學程存在期
		間,若學生申請認證
		時,該學程已終止實
		施,則無法核發。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年5月11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訂定106年11月29日法律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名稱及第2、3、4、8、10點107年12月5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3點108年5月1日法律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3點109年11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正第3、8、10點111年5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3、7、8點113年11月6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13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8點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 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家事相關法規之學習興趣,並培養家庭訪視或調查之知識及技巧,特設立「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以及社會工作學系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至少需修畢15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依「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 本校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 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 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72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 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 者,則依本校學則第12條規定辦理。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 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 位發給。
 -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 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 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